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 831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146 萬 8,000 元，共計 978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 831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 146 萬 8,000 元，共計 978 萬 7,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7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717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補助金額 831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款 146 萬 8,000 元（自籌比例 15%），需經費計新台幣 978 萬 7,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補助案件如下：
    - (一)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中央補助 450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款 79 萬 4,000 元。
    - (二)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修繕）：中央補助 381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67 萬 4,000 元。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9 日本府第 62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	8,319,000	1,468,000	9,787,000	衛生福利部	中央補助款 831 萬 9,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146 萬 8,000 元，合計 978 萬 7,000 元，擬納入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8,319,000	1,468,000	9,787,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7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瞻第3期計畫修正核定表 (A210000001\_1121960717\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第三期至第五期（110-114年）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及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補助經費核定表修正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2月22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143212200號函。
- 二、查本部前以111年12月7日衛部顧字第1111962417號函核定旨揭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381萬8,000元（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及867萬6,000元（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在案。
- 三、考量貴府實際規劃所需，經審酌本次修正內容，符合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之其他在地閒置空間/土地項下之執行重點與原則之規定，本部同意補助旨揭2案（修正後核定表詳如附件）：

電子  
文  
轉



(一)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補助無障礙坡道、電梯工程等費用，鑒於該工程預計於113年11月竣工，擬同意補助金額共計核定539萬7,000元，本案採分階段核定，第5期（114年）核定補助89萬6,000元，將依實際工程進度及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核定經費。

(二)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4樓閒置空間：補助無障礙坡道、電梯及廁所工程等費用，鑒於該工程預計於113年11月竣工，擬同意補助金額共計核定514萬2,000元，本案採分階段核定，第5期（114年）核定補助132萬4,000元，將依實際工程進度及立法院預算通過情形核定經費。

四、另有關貴府申請耐震補強費用以總樓地板面積核定補助一事，建議評估斟酌是否可將日間照顧中心用途以外其他樓層之部分面積，改變用途提供作為其他衛生福利用途使用，以得申請增加百分之三十之補助面積，提高整體補助經費，用以支應不足經費之需求。

五、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三之撥款原則，分5次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

(二)第2期：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六、旨揭經費補助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間照顧司



決議案 (第2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衛生福利部高橋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臺東市照南橋擴建計畫 高橋市政府 第三期第三梯次核定表**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興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110-114年					總計	核定補助項目	備註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	高雄市	其他開置土地	蔴坡夏達卡勞瓦亞辦公室	修繕	日間照顧中心	0.215	-	228	-	25	-	253	921萬5,000元, 包含: 一、修繕工程費303萬6,000元 (含工程費管理費8萬8,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25萬3,000元 三、耐震補強費52萬8,000元 四、其他工程費530萬7,000元 (含增設吸煙室工程費80萬元) 五、其他工程費212萬9,000元, 包括: (一) 工程進度達50%: 112年9月7日 (二) 工程進度達50%: 113年11月7日 (三)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2月7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五)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六)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七)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24,950元計; 另核定經費以4樓樓地板面積326.52平方公尺計。 一、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24,950元計; 另核定經費以4樓樓地板面積326.52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期程: (一) 規劃設計決標: 112年3月7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 112年6月7日 (三) 工程招標決標: 112年9月7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 113年11月7日 (五)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2月7日 (六)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七)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2	高雄市	其他開置土地	桃源區善文樓中心樓閣置空間	修繕	日間照顧中心	13,818	-	521	-	58	-	579	核定補助經費共計1,381萬8,000元, 包含: 一、修繕工程費709萬1,000元 (含工程費管理費10萬9,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37萬9,000元 三、耐震補強費100萬6,000元 四、其他工程費530萬2,000元 (含增設吸煙室工程費30萬元、 另增設吸煙室工程費17,000元、 其他工程費530萬2,000元、 其他工程費25萬5,000元) 五、計畫管制期程: (一) 規劃設計決標: 112年3月7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 112年6月7日 (三) 工程招標決標: 112年9月7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 113年11月7日 (五)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2月7日 (六)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七)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24,950元計; 另核定經費以4樓樓地板面積326.52平方公尺計。 一、核定金額以每平方公尺24,950元計; 另核定經費以4樓樓地板面積326.52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期程: (一) 規劃設計決標: 112年3月7日 (二) 細部設計決標: 112年6月7日 (三) 工程招標決標: 112年9月7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 113年11月7日 (五)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2月7日 (六)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七) 工程進度達50%: 114年8月7日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 請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高價文件及抽款條件, 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抽款高價文件: 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 加入預算說明, 查包原封寄回本, 備查, 應註明撥款客戶名, 含機關全銜, 依據。  
(二) 各期開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階段	工程進度		說明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工程進度	
第1期: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0%	0%	第1期: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應於開工前繳納。其餘經費,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2期: 細部設計及監造費,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3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4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5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2期: 細部設計及監造費	0%	0%	第2期: 細部設計及監造費,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3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4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5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3期: 工程進度	30%	0%	第3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4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5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4期: 工程進度	60%	0%	第4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5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5期: 工程進度	10%	10%	第5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第6期: 工程進度, 應於開工後, 依工程進度分期繳納。

三、計畫結算時, 自該經費支領之日起, 應符合「應付經費費率」之比率, 不足之數應撥回原撥。  
四、計畫若有開辦原則、項目及基準, 應符合「應付經費費率」之比率, 不足之數應撥回原撥。及「111年共同性費用開列基準表」辦理。申請補助之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居住地區者, 不受該離島高橋補助額之限制。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中央補助 184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32 萬 6,000 元，共計 21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中央補助 184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 32 萬 6,000 元，共計 216 萬 9,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4 月 27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939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補助金額 184 萬 3,000 元，本府自籌款 32 萬 6,000 元（自籌比例 15%），需經費計新台幣 216 萬 9,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6 月 20 日本府第 63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案（第 2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桃源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1,843,000	326,000	2,169,000	衛生福利部	中央補助款 184 萬 3,000 元及本府自籌款 32 萬 6,000 元，合計 216 萬 9,000 元，擬納入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843,000	326,000	2,169,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21960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I\_112196093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四期」補助桃源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計畫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2月7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00550700號函及同年3月25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2326759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 三、旨揭案件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二之撥款原則規定，分期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查規劃設計作業分為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及監造三階段，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即可進行後續工程發包，



高雄市政府 1120427



\*11202094600\*

係等同於執行進度達60%之定義，爰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達3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五)第5期：工程進度達6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六)第6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四、本部業於上開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且無正當理由。

(二)計畫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長照服務，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逾1年者。

五、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

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電  
交 2023/04/27 文章  
15:43:28



**衛生福利部前哨橋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臺東長照衛福據點計畫 第四期第一梯次核定表**

核定公文號:112年4月27日衛部編字第1121960039號函

序號	縣市	建物類型	案件名稱	工程類型	規劃興建服務內容	申請中央補助金額(千元)	核定金額(千元)					核定補助項目	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112年	113年	114年	小計	總計			
1	高雄市	其他在地開闢空間/土地類	桃源樂活活動中心修繕	修繕	日間照顧中心	6,400	367	41	-	408	5,329	532萬9,000元,包含: 一、修繕工程費492萬1,000元(含工程費管理費13萬5,000元)。 二、設計及監造費40萬8,000元。	15%	一、核定設備以每平方公尺15,586元計;另核定經費以1-2樓加建地板面積361.3平方公尺計。 二、計畫管制附程: (一) 規劃設計決標:112年7月1日 (二) 加辦設計決標:112年9月1日 (三) 工程採購決標:112年11月1日 (四) 工程進度達50%:113年2月1日 (五) 工程竣工:113年4月1日 (六) 核銷結案:113年8月15日 (七) 開辦服務:113年10月1日

備註:  
一、涉及政府採購事項,請參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期補助經費應備文件及檢款條件,請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 撥款應備文件:核定函及核定表影本,納入預算證明,袋包裝的會計帳本,領據,並註明明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  
(二) 各期撥款條件及所需文件:

撥款條件	預算量價		說明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工程費	
第1期: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30%	10%	規劃設計及監造費,須於開工前繳足,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第2期:增加設計研究	60%	30%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第3期:工程發包	30%	30%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第4期:工程進度30%	30%	30%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第5期:工程進度60%	30%	30%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第6期:工程進度80%	30%	30%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增加發包金額及於本項核定金額,則依核定金額之100%,其餘經費應依進度繳納。

三、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核定經費實際支用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應自籌經費百分比」,不足之數應由回基額。  
四、計畫案件有關補助原則,項目及基準,核銷應自籌經費比例等事項,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臺東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112年共同性費用開列基準表」辦理;惟補助之位於離島地區及山地原住地區者,不受該類最高補助額之限制。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高雄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 2,6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4.9%計 1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0 萬 2,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高雄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 2,6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4.9%計 15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50 萬 2,6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2 年 7 月 4 日第 63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2 年 5 月 29 日環署督字第 1121065429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 2,6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4.9%計 150 萬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0 萬 2,6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高雄市)	1,500,000	502,600	2,002,6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1,500,000	502,600	2,002,6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簡雅平  
電話：(04)22521718#53675  
傳真：(04)22591636  
電子信箱：yaping.chi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210654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版、高雄市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核定經費審核表 (1121065429-0-0.pdf、1121065429-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  
（高雄市）中央補助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整，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112年4月12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2330682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200萬2,600元整，包括中央補助款15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50萬2,600元。本案為112年度補助計畫，請將本署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儘速納入112年度預算，並於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核定經費應於當年度執行完畢。
- 三、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核判請購單影本）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等



環境保護局 1120530



\*11235054500\*

相關文件辦理，並依修正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局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四、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貴府環保局應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2C004108），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六、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七、隨函檢附核定計畫及經費審查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總經費新台幣 2,920 萬元（環境部補助款 2,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1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12.15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5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為執行環境部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總經費新台幣 2,920 萬元（環境部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7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 明：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經 112 年 9 月 11 日第 64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112 年 8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121097293E 號函核定總經費新台幣 2,920 萬元，環境部補助款 2,450 萬元，本府配合款 47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3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三、檢附本案環境部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 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	24,500,000	4,700,000	29,200,000	環境部	納入 113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4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總計	24,500,000	4,700,000	29,2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吳祥棟

電話：(02)23117722#6301

電子信箱：zjwu@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21097293E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表及其附件、納入預算證明格式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新臺幣(下同)2,450萬元辦理113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7月7日高市府環綜字第11236275800號函。
- 二、本次依本署112年6月1日環署空字第1121067479號函所送「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申請及評比作業原則」(計達)受理第一階段場域電力改善經費申請，本署同意補助2,450萬元，貴府分擔470萬元，總經費共2,920萬元辦理旨揭計畫之場域電力改善，本案經費採納入貴府環保機關所管預算，請領補助款時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格式如附)。
- 三、請貴府依審查意見(詳附表)調整計畫書，併附第一階段電力改善部分採購上網公告情形或已有合作業者願意辦理等證明，於112年9月28日前函送本署。
- 四、倘貴府後續擬依上開原則於第二階段申請能源補充設備經費，應將第二階段申請內容納入說明三計畫書函送本署；倘貴府不再依上開原則於第二階段申請能源補充設備經費，仍應將貴府以自有財源或其他方式，於說明三計畫書補充公有場域



導入能源補充設備之具體詳細作法。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112-113年度友善低污染車輛使用環境及示範推廣工作計畫團隊，含附件)

來  
文

